

南海争端关键日期的确定

张 卫 彬*

摘要:关键日期对证据的可采性及判定领土主权归属具有重要的意义。国际司法和仲裁实践表明,因领土主权与海域划界争端的性质不同而采取二元论,并以“条约>保持占有>有效控制>其他法理”为内在逻辑主线,依次从以条约为进路的法律基础对立分明之时、摆脱殖民控制宣布独立之日和当事方声索主权引发的相互对抗事实公开化之日等多个维度进行分析以确定关键日期。南海争端属于领土主权和海域划界典型的混合型争端。经过考量,对于南沙群岛主权归属争端,应以《波茨坦公告》发布之日即1945年7月26日为关键日期,海域划界争端应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之日即1982年12月10日为关键日期。根据关键日期确定规则,南海周边相关国家在关键日期之后对南沙部分岛礁及九段线内海域采取的实际控制行为不具有可采性。

关键词:关键日期 南海争端 证据规则 可采性

在领土争端中,关键日期对判定领土主权的归属以及证据的可采性具有重要意义。^①即在某些情况下通过当事方提供的证据足以证明领土主权归属已明确化,以至于其后的行为不能改变这一关键时刻的法律地位。基于此,国际法院对于在此关键时刻之后当事方的行为,一般不会予以考虑,除非其后行为是先前行为一以贯之的继续;^②而且,国际法院明确指出,当事方在关键日期之后提供的与此前行为不一致或不相关的利己证据,同样不具有可采性。^③英国学者伊恩·布朗利也指出,关键日期与证据的可采性存在一定联系,且双方在关键日期之后提交的证据通常被推定为利己或不可靠证据;但如果关键日期之后发生的行为和提供的证据并非具有自利性,那么它们也是可以接受的。^④

南海争端属于关涉南沙群岛主权和海域划界的典型混合型争端,涉及包括中国、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文莱、印度尼西亚六个国家。^⑤众所周知,第二次世界大战(以下简称二战)结束后直至20世纪60年代末,南海一直风平浪静,国际社会普遍认为南沙群岛归属于中国。虽然偶有南海周边国家一些政客鼓噪的杂音,但并未引发国际社会的关注。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以南沙群岛主权归属及海域划界混合型争端为核心的南海问题,与地缘政治安全及战略资源的攫取相互交织,出现日趋复杂的态势。通常,国内研

* 安徽财经大学法学院教授、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博士后研究人员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15JZD036)、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4ZDB165)

① See Seoung-Yong Hong & Jon M. Van Dyke, *Maritime Boundary Disputes, Settlement Process, and the Law of the Sea*,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9, p. 141.

② See *Sovereignty over Pulau Ligitan and Pulau Sipadan (Indonesia/Malaysia)*, Judgment, ICJ Reports 2002, p. 682.

③ See *Territorial and Maritime Dispute (Nicaragua v. Colombia)*, Judgment, ICJ Reports 2012, p. 652.

④ 参见[英]伊恩·布朗利:《国际公法原理》,曾令良、余敏友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43页。

⑤ 混合型海洋争端是指涉及领土主权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解释或适用问题的争端,领土主权与海洋划界混合型争端为其中典型。参见张华:《论混合型海洋争端的管辖权问题》,《中国法学》2016年第5期。

究南海岛礁归属问题多集中于地理、历史学、国际法领域,^①研究成果颇为丰硕,但很少从证据可采性尤其是关键日期的角度对越南、菲律宾、马来西亚等南海周边相关国家的主张及声索证据进行驳斥。关于南海争端的关键日期,有学者还认为,鉴于南海周边其他相关国家对南海主权提出声索要求始于20世纪50—70年代,因此南海争端的关键日期极有可能被确定为这一时期。^②但是,这种判断是一种弹性区间式、混合式的判断,属于关键时期的确定而非关键日期,并未确定具体的关键日期,也没有针对南海争端的混合性质而区分领土与海域划界争端以确定不同的关键日期。

在菲律宾就南海问题提交仲裁(以下简称“南海仲裁案”)之后,国内学者关注的重点主要在管辖权方面,^③对相关证据的可采性及其分量分析很少。“南海仲裁案”结果出炉之后,学界多从法理的角度对该裁决进行了批判,^④虽然有学者在论述历史性权利时提及证据问题,^⑤但未结合国际司法和仲裁机构适用的相关证据规则进行专门的论述。尤其是,该案仲裁庭罔顾南海问题本质上属于领土主权和海域划界争端,而刻意回避了关键日期问题。对此,中国国际法学会于2018年5月发布的《南海仲裁案裁决之批判》^⑥也并未从关键日期角度批驳菲律宾的诉求的实质、相关证据的可采性和仲裁庭的非法裁决。基于此,本文主要分析证据的证明力、可采性与关键日期的关系,并结合国际司法和仲裁实践,梳理关键日期确定的规则,分析我国与南海周边国家的相关南海争端的关键时期,并从关键日期排除规则角度驳斥这些国家的无理依据。

一、关键日期确定的内在逻辑

关键日期一般是指某段时期的最后时点,在此时期内与争端相关的一系列实质性事件已经发生。^⑦由于关键日期对判定争议领土的归属具有重要作用,因而当事国基于自身利益的考量,往往主张的关键日期并不一致。但是,正如英国学者詹宁斯、瓦茨所言,从某种意义上说,关键日期的选择属于实质性事项,而非纯粹程序性事项,因而关键日期最终的确定权为国际法院而非当事方。^⑧经过考察,国际法院和仲裁庭在确定关键日期时以“条约>保持占有>有效控制>其他法理”为内在逻辑主线,进而形成如下具有层级的判定规则。

首先,审查是否存在领土条约,如果已有条约对争议领土归属作出规定或经解释可确定领土主权的归属,那么无需确定关键日期。例如,在1999年“博茨瓦纳/纳米比亚卡西基里和色杜杜岛案”^⑨中,国际法院依据1969年《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1条至第33条确立的条约解释一般规则,以1890年《英德条约》第3条规定的主河道的“中间线”作为解释逻辑起点,并考察双方的嗣后实践,最后得出卡西基里和色杜杜岛主权归属于博茨瓦纳的结论。

当然,如果存在条约,但是如果该条约并非涉及领土性质或与领土归属,那么仍需依次考虑保持占有、有效控制等其他法理作进一步考察,并视个案情况作出最终决定。例如,在1953年“英国/法国明基埃和埃克荷斯群岛案”^⑩中,法国认为,两国签订《渔业协定》的日期即1839年8月2日为关键日期,即使1839年8月2日不能作为关键日期,法国分别对这两个岛屿宣称主权的时间即1886年12月15日和1888年8

① 参见李国强:《南沙群岛的过去和现在》,《中国边疆史地研究导报》1989年第3期;黄瑶、凌嘉铭:《从国际司法裁决看有效控制规则的适用》,《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王立君:《南海诸岛的主权归属及其水域的法律属性》,《政治与法律》2016年第1期。

② 参见余敏友、雷筱璐:《南海诸岛争端国际仲裁的可能性》,《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1期。

③ 参见余民才:《海洋争端强制仲裁程序及我国的应对策略》,《法商研究》2013年第3期。

④ 参见张文显等:《“南海仲裁案”法律评析及后续应对笔谈》,《中国法学》2016年第6期;姚莹:《岛礁法律地位的解释问题研究——以“南海仲裁案”的实体裁决为中心》,《法商研究》2017年第3期。

⑤ 参见雷筱璐、余敏友:《南海仲裁案所涉历史性权利问题裁决的国际法批判》,《国际问题研究》2017年第2期。

⑥ 参见中国国际法学会:《南海仲裁案裁决之批判》,外文出版社2018年版,第32~54页。

⑦ See Frederick E. Goldie, *The Critical Date*, 12 *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Law Quarterly*, 1251(1963).

⑧ 参见[英]詹宁斯、瓦茨修订:《奥本海国际法》(第二分册),王铁崖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5年版,第92页。

⑨ See *Kasikili/Sedudu Island (Botswana/Namibia)*, Judgment, ICJ Reports 1999, p. 1108.

⑩ See *Minquiers and Ecrelos Case*, Judgment, ICJ Reports 1953, p. 60.

月 27 日也可以作为关键日期。对此,国际法院指出,该份渔业协定不涉及领土主权,因此在这种情况下,没有理由不考虑英国所提交的 1839 年 8 月 2 日以后发生的证据。同时,由于 1886 年 12 月 15 日和 1888 年 8 月 27 日两国对该岛屿的争议并未明确化,也不能作为关键日期。最后,鉴于在本案中也缺乏其他重要的逻辑时间节点,出现确定关键日期的困难性和复杂性,国际法院未确定具体的关键日期。

值得强调的是,如果当事国已有条约就相关领土主权归属作出规定,但第三方以有效控制或其他国际法理为据提出异议;或当事方对相关条约是否领土条约存在争议,以及对有关条约确定争议领土归属的条款存在解释分歧,那么该条约签订的日期可作为关键日期。例如,在 1928 年“帕尔马斯岛案”^①中,仲裁庭经过考察后指出,美国和西班牙签订协议的日期 1898 年 12 月 10 日应为关键日期,决定着双方所提交的证据是否具有相关性;基于程序法的原则,必须排除当事方在此关键日期之后所提交的利己证据。其实,之所以确定 1898 年 12 月 10 日作为关键日期,主要原因在于,美国以此日签订的《巴黎条约》作为主权声索的依据,第三国荷兰则以有效控制为由,认为最早发现该岛屿的西班牙已无权将其割让给美国,因而此时诞生以条约为进路的法律争端对立分明的关键时刻。

然而,如果当事方之间虽签订条约但并未正式施行或者属于无效之列,那么该条约签订之日不能作为关键日期,而应以双方关于领土主权争议出现对抗事实公开化之日作为关键日期。这种相互对抗事实公开化可以体现为一方通过各种方式声索主权或直接占领,而另一方提出外交抗议或采取相应报复措施等,此时当事方之间相互对抗事实得以公开化,因而形成关键日期。例如,在“东格陵兰岛案”^②中,挪威政府于 1931 年 7 月 10 日对东格陵兰东部的埃立克劳德斯地区实行占领,宣称该地是无主地,因而声称对其拥有主权。但是,丹麦明确向挪威表示反对意见,认为根据 1814 年《基尔条约》将挪威割让给瑞典,而格陵兰不包括在割让的范围,因此其主权仍保留在丹麦,而且此后一直对其持续、公开地行使管辖权。对此,常设国际法院认为该条约从未实行,因而特别强调:要使挪威的先占无效,丹麦的主权必须在挪威宣称对东格陵兰岛“无主先占”的那一天存在。基于此,常设国际法院认定关键日期为 1931 年 7 月 10 日而非《基尔条约》签订的日期。

其次,当事国之间如果缺乏相关条约,那么国际法庭往往会考察当事国是否都曾受到殖民统治。如果都曾受到殖民统治,则可适用保持占有法律,进而确定摆脱殖民统治、宣布独立之日为关键日期。16 世纪由于资本主义国家的产生、发展和侵略扩张,世界上很多国家遭受殖民统治。为了便于行政管辖,殖民宗主国对其侵占的殖民地之间的边界进行划分、确权。因此,那些过去曾遭受殖民统治的国家往往以保持占有法律为基础主张领土权利,即以过去的殖民边界为基准确定其独立后的边界。例如,在 1986 年“布基纳法索/马里边境案”^③中,国际法院强调,保持占有法律确定在关键日期“冻结”当事国的领土权利;同时要求当事国提供其被殖民统治时期管理边界和继承的证据。与之类似,在 2005 年“贝宁/尼日尔边界争端案”中,贝宁和尼日尔先后于 1960 年 8 月 1 日和 8 月 3 日宣布独立,因此国际法院指出,该几乎同时独立的时间可作为关键日期。^④ 但是,这种确定规则并非绝对的,关键日期可能在一国宣布独立甚至独立之前就已经产生。例如,在 1992 年“萨尔瓦多/洪都拉斯陆地、岛屿和海洋案”^⑤中,国际法院分庭指出,根据保持占有原则,宣布独立之日是具有决定性的,但是如有其他法庭已经作出相关判决或当事国之间签订边界条约,那么该判决之日或条约签订之日作为关键日期将优于当事国宣布独立之日。基于此,国际法院分庭指出,双方签署《全面和平条约》之日即 1980 年 10 月 30 日应为关键日期。由此也可以再次验证,在确定关键日期时,相关条约签订日期在逻辑上先于当事国摆脱殖民统治、宣布独立之日。

与此同时,如果仅一方当事国曾受到殖民统治,那么国际法院会考虑当事国以有效控制等其他法理为

① See Chittharanjan F. Amerasinghe, *Evidence in International Litigation*, Martinus Nijhoff Publishers, 2005, p. 182.

② See *East Greenland Case*, PCIJ, Series A/B, No. 53, p. 45.

③ See *Frontier Dispute (Burkina Faso/Republic of Mali)*, Judgment, ICJ Reports 1986, p. 568.

④ See *Frontier Dispute (Benin/Niger)*, Judgment, ICJ Reports 2005, p. 120.

⑤ See *Land, Island and Maritime Frontier Dispute*, Judgment, ICJ Reports 1992, p. 401.

由声索主权或一方对某一争议领土行使管辖权,而另一方公开表达抗议之日。例如,在2008年“马来西亚/新加坡白礁、中岩礁和南礁案”^①中,根据新加坡的主张,1979年至1980年间应作为关键日期。马来西亚认为,1980年2月14日两国对白礁的主权争议已经公开化,应为关键日期。最后,国际法院根据关键日期确定的一贯实践,支持了马来西亚的主张,不赞成新加坡的区间式关键时期主张。对于中岩礁和南礁,根据马来西亚的观点,关键日期应为1993年2月6日。虽然新加坡承认于该日期本国才开始对上述岛屿提出主权主张,但强调这三个岛礁的关键日期是一致的,不应将中岩礁和南礁与白礁分离开来。对此,国际法院指出,新加坡在1980年2月14日的外交照会中明确提及的仅是白礁;而且,未提供任何证据证明在该份外交照会中意图包括中岩礁和南礁。基于此,中岩礁和南礁争议明确化的关键日期应为1993年2月6日。

值得指出的是,由于海域划界争端与领土主权争端的性质不同,因此国际法院在实践中针对不同性质的争端确立了不同的关键日期。例如,在2007年“尼加拉瓜诉洪都拉斯领土和海洋争端案”^②中,国际法院指出,关键日期的考察应根据争端的性质而确定不同的关键日期。经过分析,国际法院认为在本案中当事国之间存在海域划界和岛屿主权归属两种不同性质的争议问题,因而应确定两个不同的关键日期而非一个关键日期。针对海域划界争端关键日期的确定问题,国际法院指出,在争议海域尼加拉瓜捕获洪都拉斯的渔船而洪都拉斯提出外交抗议之时即1982年3月17日应被确定为关键日期。对于岛礁争端关键日期的确定,国际法院强调,直到2001年3月21日尼加拉瓜才开始在诉状中主张对这些争议岛礁拥有主权,甚至在此前提提交的诉状中都未提及这些岛屿,因此2001年3月21日应作为当事方岛礁归属争议问题明确化的关键日期。由于在该案中,两国缺乏以条约为进路的法律基础对立分明之时及摆脱殖民统治宣布独立之日的关键时刻,因而采取了双方围绕着领土主权而引发的相互对抗事实公开化之日作为关键日期。

最后,如果在个案中当事国未提出明确的关键日期,或者提出若干重要时刻,而国际法院或仲裁庭经过考察后难以确定具体的关键日期,那么将会基于审慎原因而忽略考虑关键日期或不确定关键日期,进而全面审查当事方提交的所有证据。前者如2015年“尼加拉瓜在边界地区进行的某些活动案”^③、2018年“哥斯达黎加诉尼加拉瓜加勒比海和太平洋的划界与波蒂洛斯群岛北部的陆地边界案”。^④后者如1966年“阿根廷/智利边界仲裁案”^⑤中,虽然当事方认为在某个日期之后,领土主权归属被认为已经确定,不能再进一步提出证据了,但是仲裁庭在审查所有的证据之后认为,关键日期在本案中根本没有任何价值,因而未衡量这些证据与关键日期是否存在关联。之所以如此,主要原因在于,当事双方的目的只是利用该日期防止法院考虑他方的行动。而且,仲裁庭指出,该日期可以是1902年至1964年之间的某几个有意义的日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学者认为,对仲裁庭来说,没有必要选取任何日期作为关键日期。^⑥

综上,国际法院和仲裁庭在考量关键日期时,始终遵循多重性分级判定规则,以“条约>保持占有>有效控制>其他法理”为内在逻辑主线,并根据争端性质的不同分别确定关键日期。具体的判断规则为:当事国以条约为进路的法律基础对立分明之时优于摆脱殖民统治宣布独立之日及声索主权或行使管辖权而引发的相互对抗公开化之日。基于此,对于南海争端的关键日期也可以此为鉴进行分析和确定。

二、中越南沙群岛争端的关键日期的确立

关于南海争端的关键日期,讨论最多的是中国和越南之间关于南沙群岛的主权争端,且见仁见智,甚

① See *Pedra Branca/Pulau Batu Puteh, Middle Rocks and South Ledge Case*, Judgment, ICJ Reports 2008, p. 28.

② See *Nicaragua v. Honduras Case*, Judgment, ICJ Reports 2007, p. 38.

③ See *Certain Activities Carried Out by Nicaragua in the Border Area (Costa Rica v. Nicaragua) and Construction of a Road in Costa Rica along the San Juan River (Nicaragua v. Costa Rica)*, Judgment, ICJ Reports 2015, pp. 696-704.

④ See *Maritime Delimitation in the Caribbean Sea and The Pacific Ocean (Costa Rica V. Nicaragua) and Land Boundary in the Northern Part of Isla Portillos (Costa Rica V. Nicaragua)*, Judgment, ICJ Reports 2018, pp. 28-32.

⑤ See *Argentine-Chile Frontier Case*, Reports of International Arbitral Awards, 9 December, p. 167.

⑥ 参见[英]伊恩·布朗利:《国际公法原理》,曾令良、余敏友等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43页。

至部分观点存在政治立场的偏见。例如,澳大利亚学者格雷格·奥斯汀对中国和越南在南海权益争端上可能的若干“关键点”进行了详细分析。对于两国在南沙群岛主权的争端,奥斯汀从中国恢复对南沙群岛行使主权并划归广东省管辖之日(即在太平岛举行接受仪式的1946年12月9日)、“旧金山和约”签订之日(1951年9月8日)和《柬埔寨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老挝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越南停止敌对行动的协定》签署之日(1954年7月21日)分析其中可能的关键日期,认为如果将1946年12月9日作为两国争端的关键日期,那么越南(当时遭受法国殖民统治)宣称主权的理由要比中国更为充分;假如关键日期为1951年9月8日或1954年7月21日,那么越南对于南沙群岛主权提出声索的理由是不充分的。尤其是1954年7月21日这一日期,越南提供的国际法依据及证据支撑几乎站不住脚。基于此,奥斯汀得出如下结论:如果越南把1946年12月9日作为南沙群岛归属的关键日期,那么对其主权主张更为有利。^①

对此,我国学者吴士存认为,根据国际司法和仲裁实践所确立的关键日期原则,可以考虑将1933年7月25日和1939年4月9日作为南沙群岛争端的关键日期。至于为何选择这两个时间点作为可能的关键日期,该学者强调:第一个时间点即1933年7月25日为法国以所谓“无主地”为由公开对我国南沙群岛的9个岛屿提出主权声索的日期;第二个时间点即1939年4月9日为日本正式宣布侵占南沙群岛且将南沙群岛篡改为“新南群岛”之日。该学者又专门针对中越南沙群岛争端的关键日期作出分析,并指出两国所涉岛礁争端实质的时间点应确定为1975年。^②其主要理由概括如下:按照越南的立场和观点,日本根据1951年9月8日签订的“旧金山和约”放弃南沙群岛“主权、主权依据和要求”之后,因并未明确放弃之后的主权归属,由此该群岛成为“无主地”。越南在1954年摆脱殖民统治、宣布独立之后分为南北两部分,虽然南越西贡当局此后不断对我国南沙群岛提出主权声索,并于1973年9月宣布将南沙部分岛礁纳入其版图,但直至1974年4月才采取武力侵驻其中6个岛礁(安波沙洲、敦谦沙洲、南威岛、景宏岛、鸿麻岛、南子岛)。随着1975年4月30日越南内战的结束,越南政府非法“接管”南越西贡当局侵占的南沙群岛的6个岛礁,与其过去一再承认南沙群岛主权属于中国的立场严重不符,有违禁止反言原则;同年9月,时任越南劳动党第一书记的黎笋率团访问中国时对南沙群岛正式提出主权声索的要求,由此中国和越南关于南沙群岛争端出现事实上的公开化对抗时刻。

还有学者指出,中越南沙群岛争端中存在若干个关键时刻,因而关键日期的选择要综合考虑如下双方各自主张的情况。^③众所周知,在1975年越南内战结束之前,南越西贡当局曾对南沙群岛声索过主权并侵占其中部分岛礁,而北越政府则承认南沙群岛为中国的领土。1975年越南内战结束之后北越出尔反尔,改变先前的立场而“继承”南越西贡当局过去的立场,且在同年越南就整个南沙群岛向中国提出了主权要求。对于越南的无理主张和非法侵占行为,我国《光明日报》于1975年11月25日发表了题为“南海诸岛自古以来就是中国领土”的文章,首次运用了大量的历史文献对我国拥有南沙群岛主权进行系统地论述,11月26日《人民日报》进行了全文转载。基于综合中越双方各自立场迥异考虑,南沙群岛争端的关键日期应确定为1975年。^④

值得强调的是,为了加强对所占南沙群岛部分岛礁的所谓“有效控制”,自2000年起,越南开始在这些岛礁之上建造民用基础设施并进行移民活动,试图体现各种“有效统治”行为。此外,2012年6月21日通过的《越南海洋法》第1条特别指出其适用范围包括我国南沙群岛。而且,越南还声称在有关海洋权益的问题上,该法将优先于与之发生冲突的其他任何规定。但是,这些行为均属于以前利己立场的继续或嗣后的非法活动,并未形成新的关键日期。因此,越南这种人为“创设”关键日期而采取的利己证据并不具有可采性。相比之下,有的学者提出确定南沙群岛主权有两个关键日期:一是1951年9月8日,二是20世

^① See Greg Austin, *China's Ocean Frontier: International Law, Military Force and National Development*, Allen & Unwin, 1998, pp. 98-130.

^② 参见吴士存:《南沙争端的起源与发展》(修订版),中国经济出版社2013年版,第95页。

^③ 刘璨:《中越南沙群岛争端之国际法分析》,硕士学位论文,中央民族大学,2016年,第22页。

^④ 参见陈体强:《国际法论文集》,法律出版社1985年版,第83页。

纪70年代。对于前者,该学者以驳斥“南沙群岛为无主地”谬论为据认为:1951年9月8日日本通过签订“旧金山和约”而放弃其对南沙群岛的所谓“主权、主权依据和要求”时,中国已在法律上通过《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恢复对南沙群岛行使主权,并于1946年通过接受仪式、树立主权碑、升国旗等多种形式占有南沙群岛,当时在国际社会上并未受到任何关于主权归属方面的挑战或南海周边相关国家声索主权。对于后者,该学者从东南亚部分国家提出主权要求的角度认为,这些国家直至20世纪70年代才开始对南沙群岛提出主权要求,从此中国与这些国家的领土争议出现公开化。^①但是,这种观点也存在一定问题。一则,从国际司法和仲裁实践来看,关于领土争端性质的关键日期只能确定一个,从未出现有两个关键日期的先例。二则,“旧金山和约”对中国没有任何国际法效力,不能以其签订的日期作为关键日期。

此外,还有学者提出,应以1946年11月30日为中越南沙群岛争端的关键日期。^②日本和平安全保障研究所编写的研究报告《南海周边的领土问题》以二战后日本放弃南沙群岛为逻辑推理,也认为中越南沙群岛主权争端的关键日期是1946年。^③而有的学者认为,根据越南主张的观点,虽然依据1951年9月8日签订的“旧金山和约”,日本放弃了过去侵占的南沙群岛的主权,但该“和约”并未明确其后主权的归属,因而在日本放弃之后南沙群岛成为“无主地”或“抛弃地”。^④还有学者认为,越南在1974年4月14日侵占南沙群岛6个岛礁,据此对南沙群岛提出正式的主权主张,因此可将1951年9月8日或者1975年4月14日作为判定南沙群岛主权归属的关键日期。^⑤甚至,部分学者认为,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内政部向国际社会发布《中华民国行政区划图》(《南海诸岛位置图》为其附图)之日(1948年2月1日)应被确定为南沙群岛主权争端的关键日期。但是,这些观点都未能对为何将该日期确定为关键日期做出具体、深入的法理分析。^⑥

如上所述,国内外学术界就中越南沙群岛主权争端主要提出以下若干不相同的关键日期:1933年7月25日、1939年4月9日、1946年11月30日、1948年2月1日、1951年9月8日、1975年4月14日。不可否认,这些日期都是重要的时间节点,但关键日期只能确定一个,因此需要考量究竟哪一个时间点最适合作为关键日期。

无论是1933年7月25日抑或1939年4月9日,都是法国和日本分别非法侵占我国南沙群岛的重要日期,当时我国也向这两个国家提出了正式外交抗议。从表面上看,依据国际司法和仲裁实践,这两个日期属于领土争端相互对抗事实公开化的日期,但由于南沙群岛先后被法国和日本侵占,日本战败后,依据《波茨坦公告》,中国恢复对南沙群岛行使主权,因此1933年7月25日和1939年4月9日这两个时间点并非这一时期内的最后时点或关键时刻。即南沙群岛主权争端相关的一系列实质性事件并未全部发生,因此不能作为关键日期。1946年11月30日虽然为中国恢复对南沙群岛行使主权的日期,但由于该日期属于1945年《波茨坦公告》发布之后的嗣后行为,属于遵行条约、行使权利的重要日期,因此也不能独立成为关键日期。同样,1948年2月1日中华民国南京国民政府内政部发布《南海诸岛位置图》也属于《波茨坦公告》发布之后的嗣后行为,故该发布日期同样也不能作为关键日期。而之所以不能将1975年4月14日作为关键日期,是因为依据国际司法和仲裁实践确立的关键日期逻辑规则,其属于中越南沙群岛主权争端相互对抗事实公开化的时间点,而非以条约为进路的法律主张对立分明之时或法律争端诞生的关键时刻。

1951年9月8日签订的“旧金山和约”涉及南沙群岛的主要内容为日本“放弃台湾及澎湖群岛”(日本侵占南沙群岛后将其划归台湾地区的高雄管辖)。但是,根据国际法“条约相对效力原则”,在中国政府没

① 参见黄瑶、凌嘉铭:《从国际司法裁决看有效控制规则的适用》,《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1年第4期。

② 转引自刘中民、滕桂青:《十余年来国内南海问题的历史地理和法理研究》,《河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6年第1期。

③ 转引自疏震娅、张颖:《日本〈南海周边领土问题〉报告中的关键日期问题评析》,《河海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年第3期。

④ 参见罗婷婷、姜丽:《〈旧金山和约〉之于南沙群岛主权效力辨析》,《亚太安全与海洋研究》2017年第6期。

⑤ 参见马艳玲:《中越南海领土争端的国际法分析以及中国的对策》,硕士学位论文,厦门大学,2014年,第28页。

⑥ 参见姚莹:《2014年孟加拉国与印度孟加拉湾划界案评述——兼论对中菲南海案的启示》,《当代法学》2015年第4期。

有参加的情况下,非法处置中国的领土条款当然没有国际法上的效力。而且,《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第35条也规定,为第三国设定义务必须经第三国书面明示接受。^①更为重要的是,“旧金山和约”违反了1943年《开罗宣言》的明文规定即“日本所窃取于中国之领土,例如东北四省、台湾、澎湖群岛等,归还中华民国。其他日本以武力或贪欲所攫取之土地,亦务将日本驱逐出境”以及1945年《波茨坦公告》第8条的规定即“《开罗宣言》之条件必将实施,而日本之主权必将限于本州、北海道、九州、四国及吾人所决定之其他小岛”。尤其是,中国政府一再向国际社会表示,“旧金山和约”是非法的、无效的。这一外交立场明确地体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有关的五次声明和1951年5月22日对苏联照会等一系列外交文件之中。由于中国政府一贯地、明确地反对“旧金山和约”的立场,加之根据条约法上的相对效力原则及违反《波茨坦公告》第8条规定,“旧金山和约”对中国不产生任何法律效力。^②如前所述,根据国际司法和仲裁机构在实践中确立的无效条约或未实行条约的签订时间不能作为关键日期的规则,“旧金山和约”的签订时间(1951年9月8日)不可能形成南沙群岛争端之当事国法律基础主张对立分明之时,因而不能作为关键日期。

经过分析,上述关键时间点都不能成为关键日期,因此需要进一步考量《波茨坦公告》发布的时间1945年7月26日。毫无疑问,具有国际法效力的《开罗宣言》(1943年12月1日)和随后重申《开罗宣言》的条件必须实施的《波茨坦公告》(1945年7月26日),以及1945年8月8日苏联附署《波茨坦公告》和1945年8月15日日本天皇裕仁宣布无条件投降并接受《波茨坦公告》均明确表明日本所窃取和掠夺的中国的一切领土(当然包括南沙群岛)必须归还给中国。日本政府在1945年9月2日《日本投降书》中也明确表示接受《波茨坦公告》,并承诺忠诚履行各项义务规定。1945年10月25日,中国政府正式恢复对台湾地区行使主权。由此可以得出如下结论:在上述的一系列条约证据链条中,《波茨坦公告》发布日期应为其核心一环,可作为中国在法律上恢复对南沙群岛行使主权的关键时间点,即1945年7月26日可以作为关键日期。依据国际法庭的实践逻辑规则,中国在法律上已经依据《波茨坦公告》恢复了对南沙群岛行使主权,而后越南则以“先占”“旧金山和约”、《海洋法公约》、有效控制及其他依据为据声索南沙群岛主权,因而形成以条约为进路的法律主张对立分明的关键时刻。基于此,根据关键日期理论,越南在关键日期之后,通过非法侵占南沙群岛的行为而主张的所谓有效控制或其他证据,不具有可采性。

三、中菲南沙部分岛礁主权争端关键日期的确定

与中越南沙群岛主权争端的关键日期相比,国内专门研究中菲南沙部分岛礁主权争端关键日期确定的并不多见。对此,有菲律宾学者以南沙群岛为“无主地”先占作为论据认为,克洛马发布《告世界宣言》之日即1956年5月15日应为中菲南沙部分岛礁主权争端的关键日期。^③显然,这种观点论证的前提于法无据,因而推论自然难以成立。对于中菲南海岛礁主权争端关键日期的确定,笔者认为可以考虑以下几个重要时间点:

一是1945年7月26日即《波茨坦公告》发布之日。《开罗宣言》和《波茨坦公告》确立了二战后的国际秩序和相关国家的领土范围。基于此,日本无条件投降之后,依据《波茨坦公告》的规定,其应归还的领土当然包括我国的南沙群岛。主要的嗣后实践证据为:(1)1946年11月至1947年3月,中国政府派员前往南沙群岛和西沙群岛恢复行使主权;(2)在菲律宾摆脱殖民统治、宣布独立之后觊觎南沙群岛之时中国就提起了严正交涉,菲律宾政府表示只关心在该群岛附近水域中本国渔民的保护问题;^④(3)1951年9月8日日本签订“旧金山和约”明确放弃南沙群岛和西沙群岛,1952年我国台湾地方当局与日本政府签订的所谓“中日和平条约”第2条明确规定,这些岛屿的主权归属为中国。因此,《波茨坦公告》及其嗣后实践行为充分证明南海诸岛主权为中国所有。菲律宾以“无主地”先占、地理邻近等为由声索南沙群岛主权,而中国

① 参见李浩培:《条约法概论》,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502页。

② 参见孔繁宇:《从中国政府五次声明等外交文件看〈旧金山和约〉对华之法律效力》,《内蒙古社会科学》(汉文版)2009年第4期。

③ See Haydee B. Yorac, The Philippine Claim to The Spratly Islands Group, 58 Philippine Law Journal, 59(1983).

④ 参见高之国、贾兵兵:《论南海九段线的历史、地位和作用》,海洋出版社2014年版,第10~11页。

拥有南沙群岛主权的条约依据主要为《波茨坦公告》，此时双方关于领土主权主张的以条约为进路的法律基础已对立分明，进而关键日期得以确定。

二是1946年7月4日即菲律宾摆脱殖民统治、宣布独立之日。之所以将1946年7月4日作为关键日期进行考量，主要理由在于：(1)根据国际法实践确立的保有占领地法律，一国在摆脱殖民统治、宣布独立之后应以其被殖民统治时期的行政管理界线为国际边界。如前所述，在1986年“布基纳法索/马里边界案”中，国际法院就以摆脱殖民统治、宣布独立之日作为关键日期。(2)菲律宾于1946年7月4日从被殖民统治时期继承的领土范围为1898年《巴黎条约》、1900年《美西条约》和1930年《关于划定英属北婆罗洲与美属菲律宾之间的边界条约》所确定。1947年《美菲一般关系条约》、1952年《美菲军事同盟条约》均重申了1898年《巴黎条约》线。即菲律宾独立后应当继承确定其边界的三个条约。但是，将1946年7月4日确定为中菲南沙部分岛礁主权争端也存在一定问题。毕竟自确立边界的关键日期即1945年7月26日(《波茨坦公告》发布之日)起，中国就恢复对南沙群岛行使主权。依据关键日期确定的内在逻辑规则，相关条约签订之日优于摆脱殖民统治、宣布独立之日，因而1945年7月26日(《波茨坦公告》发布之日)应为关键日期，即关键日期已经在菲律宾摆脱殖民统治宣布独立之日之前诞生。

三是1971年7月13日即中菲两国关于南沙群岛争端出现相互对抗的事实公开化之日。1971年7月10日菲律宾总统马科斯首次发表公告，正式对南沙群岛提出主权要求。对此，中国政府发表了措辞强硬的声明，强调南沙群岛归属于中国，中国绝不容忍任何国家以何种借口或采取任何手段侵犯南沙群岛的领土主权。^①由此可见，1971年7月10日可作为中国和菲律宾南沙群岛争议事实公开化之日。但是，根据当事方主张的法律基础对立分明之时优于相互对抗事实争端公开化之日的逻辑规则，该相互对抗事实公开化日期失去了独立存在的价值，仅能对前者起着补充证明作用，因此1971年7月10日不能作为关键日期。

在1945年7月26日这一关键日期之后，菲律宾1978年6月颁布的第1596号和1599号总统令将南沙群岛部分岛礁宣布为“卡拉延群岛”；1997年5月开始对我国中沙群岛的黄岩岛提出主权要求；2009年3月10日菲律宾总统阿罗约签署“领海基线法”，将非法占有的我国南沙群岛部分岛礁和黄岩岛置于其主权范围之内；2011年4月5日，菲律宾常驻联合国代表在向联合国提交的第228号照会中声称所谓的“卡拉延群岛”为其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2011年菲律宾地方政府三描礼士省将我国黄岩岛划归辟罗直镇行政管辖范围；2012年9月5日菲律宾总统阿基诺三世颁布第29号令篡改“南海”为“西菲律宾海”；2013年菲律宾就南海争端依据《海洋法公约》附件七提请仲裁庭强制仲裁；2016年菲律宾发布《菲律宾历史地图集》。^②这些嗣后利己行为不仅不具有可采性和任何证据分量，也属于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与之相反，在1945年7月26日这一关键日期之后，中华人民共和国为了巩固南沙群岛主权而采取的各种管辖措施、出版的官方地图、1951年8月15日发表的关于“旧金山和约”草案及会议的声明、1956年5月29日对菲律宾外长无理主张南沙群岛主权的声明、1958年关于领海的声明、1959年广东省海南行政区在西沙永兴岛设立管辖南海诸岛的行政机构、1992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1998年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2009年提交给联合国附有南海九段线地图的照会、2012年7月地级市三沙市的成立、2014年初开始对南沙部分岛礁加固等一系列行为，均属于我国对南海诸岛行使主权之先前行为的延续，对确证中国拥有南沙群岛主权具有补充证明价值。

近来，中菲南沙部分岛礁的主权争端逐渐平息，但仍暗流涌动。究其主要原因在于，(1)菲律宾杜特尔特政府多次宣称，将在适当时机与中国交涉“南海仲裁案”结果；(2)美国、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家基于冷战思维对南海问题仍会伺机搅局、添乱并不断纠缠。在“南海仲裁案”中，中国政府一再声明“不接受、不参

^① 参见谭卫元：《菲律宾政府对南沙群岛“主权诉求”的因由演变》，《太平洋学报》2014年第12期。

^② 参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菲律宾共和国所提南海仲裁案管辖权问题的立场文件》，<http://china.huanqiu.com/News/fmprc/2014-12/5229930.html>，2017-12-25。

与”仲裁的立场,并反复强调菲律宾提请强制仲裁的事项实质上是南海部分岛礁的领土主权问题,属于中国声明排除仲裁管辖权声明的事项。尽管如此,仲裁庭仍裁决具有管辖权并罔顾事实于2016年7月12日公布枉法裁决结果,完全否定了中国政府发布的有理有据的声明及主张。但无论如何,真相永远只有一个,那就是从证据尤其是关键日期角度分析,相关国际条约、“历史证据/南海诸岛位置图”和有效管辖证据等多个层级的、环环相扣的子证据环已构成中国拥有南沙群岛主权的完整证据链。

四、中国与马来西亚、文莱南沙部分岛礁主权争端关键日期的确定

(一)马来西亚主张的证据及关键日期的确定

1957年8月31日,马来西亚联合邦宣布独立。迄今,马来西亚已侵占我国南沙群岛的弹丸礁、南海礁、光星仔礁、簸箕礁及榆亚暗沙等5个岛礁并提出主权主张。马来西亚对南沙部分岛礁声索主权主张的证据主要体现在:地图‘开拓’疆域、依据《海洋法公约》声索主权、不断加强对非法占据的南沙群岛的实际控制。1979年12月21日,马来西亚出版大陆架地图将南沙群岛南部地区的12个小礁岩和环礁划入其版图,进而首次对南沙群岛提出主权要求。此后,马来西亚在1983年8月22日侵占了我国南沙群岛的弹丸礁,并于9月4日向国际社会报道了这一占领岛礁的事实。^①马来西亚又于1986年、1987年和1999年相继占领了安渡滩、南海礁、光星仔礁、南通礁和榆亚暗沙和簸箕礁,并花费巨资在这些岛礁上“低调”从事开发、经营活动。^②不仅如此,马来西亚领导人还多次“访问”弹丸礁,企图巩固所谓“主权”。例如,马来西亚总理马哈蒂尔曾于1984年4月18日乘军舰侵入弹丸礁进行“视察”。2009年3月5日,巴达维当时以马来西亚总理的身份突登我国的弹丸礁,并先后多次发行涉及南沙群岛的邮票,宣示“主权”。例如,2003年6月28日发行“岛屿与海岸”系列邮票4枚,在小全张边纸上的马来西亚地图中出现了南沙群岛;2004年11月发行将部分南沙岛礁被标入马来西亚版图的邮票;2005年12月22日发行“南海的马来西亚岛礁”邮票4枚和小型张1枚,宣示其对南海部分岛礁主权和海域的管辖权。^③

其实,马来西亚以《大陆架公约》和《海洋法公约》作为证据声索主权缺乏证明效力,尤其与国际司法和仲裁实践不符。主要因为这两个公约都仅涉及海域分割和海洋资源的分配,根本不涉及领土主权归属问题。虽然可以考虑将1957年8月31日(马来西亚联合邦宣布独立日)作为关键日期,但是如前所述,《波茨坦公告》发布之日(1945年7月26日)已经成为关键日期,因而依据国际司法和仲裁确定关键日期的逻辑,在有相关条约签订日期优先的情况下,宣布独立之日不能成为关键日期。即使1983年9月4日马来西亚向国际社会公开报道其侵占南沙群岛的事实进而引发中国强烈的抗议,而出现争端事实相互对抗的公开化时刻,但依据以条约为进路的法律基础对立分明之时优于相互对抗事实公开化之日的逻辑规则,其无法成为中国与马来西亚南沙部分岛礁主权争端的关键日期。由于马来西亚的诸多行为都是在1945年7月26日(《波茨坦公告》发布之日)这一关键日期之后发生或采取的措施,根据关键日期原理,1979年及其后马来西亚采取的包括侵占岛礁在内的一切行为归于无效,不能作为证明其侵占岛礁合法化的证据,理应予以排除。

(二)文莱主张的证据及关键日期的确立

1984年1月1日文莱自摆脱英国殖民统治、宣布独立后,通过国内立法宣布200海里专属经济区,并以《海洋法公约》为据,对我国南沙群岛的南通礁宣称主权。自20世纪90年代以来,文莱的石油天然气勘探活动逐步向北推进,深入到我国的南沙群岛海域。2005年文莱联合马来西亚等国家在文莱—沙巴盆地打了13个油气田,其中8个位于我国南海九段线之内。文莱以2009年3月16日与马来西亚签署的《文莱—马来西亚交换函》作为声索我国南沙南通礁主权的证据。如此一来,文莱可以主张的关键日期主要有

^① 参见吴士存:《南沙争端的起源与发展》(修订版),中国经济出版社2013年版,第163~165页。

^② 参见刘中民:《冷战后东南亚国家南海政策的发展动向与中国的对策思考》,《南海问题研究》2008年第2期。

^③ 参见骆永昆:《马来西亚的南海政策及其走向》,《国际资料信息》2011年第10期。

两个,即1984年1月1日(文莱宣布独立之日)和2009年3月16日(《文莱—马来西亚交换函》签订之日)。对此,依据国际法院和仲裁庭确定的关键日期实践逻辑,宣布独立之日只有在缺乏有效条约的情况下才可以考虑。基于此,应首先考察相关条约的签订之日。

1984年1月1日(文莱宣布独立之日)因1945年7月26日(《波茨坦公告》发布之日)具有优先效力而不能作为关键日期。1982年12月10日签署的《海洋法公约》并不涉及领土主权归属问题,因此1982年12月10日也不能作为关键日期。根据国际司法和仲裁机构确定的未实行或无效条约不能作为关键日期的实践规则,不具任何证明效力的《文莱—马来西亚交换函》的签署日期(2009年3月16日)也不能作为关键日期。因为文莱不能从马来西亚通过非法转让行为而取得南通礁的主权。国际司法和仲裁实践形成的证据排除规则也表明,违反国际法取得的非法证据不应予以采纳。与此同时,虽然文莱未占据南通礁而是通过非法开采油气向中国发出声索主权的照会等形式主张主权,但是这种所谓的有效控制措施没有任何证据效力。而且,文莱的这种非法行为也是发生在1945年7月26日(《波茨坦公告》发布之日)之后,属于利己的证据,故2009年3月16日应当予以排除,不能作为关键日期。相反,中国政府为了维护南沙群岛的主权采取的诸多有效管辖措施属于先前行为的持续,进一步巩固了南沙群岛的领土主权。

五、南海划界争端的关键日期

南海争端属于涉及领土主权和海域划界的典型的混合型争端。如前所述,根据国际司法和仲裁实践,由于海域划界争端与领土主权争端性质不同,因此需确证不同的关键日期。基于此,南沙群岛主权争端这一关于领土主权的争端的关键日期——1945年7月26日——不能作为南海划界争端的关键日期。而且,重要的原因还在于,当时国际海洋法规则仍处于博弈、不断演化的阶段。1945年9月28日美国总统杜鲁门发表的《美国关于大陆架的底土和海床的天然资源的政策》首次提出大陆架概念,尚未形成习惯法,而专属经济区的概念当时也没有产生。虽然1958年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领海和毗连区公约》《大陆架公约》《公海公约》《捕鱼与养护生物资源公约》,但是缔约国家并不多。1960年3月17日至4月26日,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解决了领海宽度和捕鱼区范围问题。此后,随着亚洲、非洲、拉丁美洲新兴独立国家的不断增多,海洋开发活动也得到迅猛发展,国际海洋秩序出现了新的变革,上述四个公约无法适应海洋法发展的需要。在这种背景下,1973年12月3日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得以召开,各参加国谈判历时9年于1982年12月10日通过《海洋法公约》,实现了对海洋的第四次地理大分割。鉴于《海洋法公约》第74条和第83条的规定存在模糊性,需要作进一步解释,加之《海洋法公约》对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的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争端,也仅规定了“公平解决”的方法,缺乏具体可操作的规则,因而引发相邻或相向国家之间的海洋划界争端。

对于南海周边部分国家而言,在20世纪70年代之前,主要围绕南沙群岛主权向中国提出不当主张并非法侵占其中部分岛礁,声索的重心主要在领土主权方面。而且,当时对于中国在南海九段线内海域的主张,没有任何国家提出过异议,甚至表示支持。例如,1958年9月4日,中国政府宣布中国的领海宽度为12海里,适用于包括南海诸岛在内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领土。1958年9月6日,越南劳动党中央机关报《人民报》第1版全文刊登中国政府发布的关于领海声明;9月14日,越南政府总理范文同照会中国国务院总理周恩来,强调越南赞同和承认中国政府于1958年9月4日发布的关于领海决定的声明。^①当时菲律宾提出的相关大陆架主张也不涉及南海九段线海域。例如,1967年3月20日菲律宾总统宣布大陆架主权范围并宣称邻接菲律宾而在其领海范围外深度容许开发的大陆架海底和底土的一切矿床和其他自然资源属菲律宾所有。^②由此可见,直至20世纪70年代以前,南海周边相关国家与中国之间并未产生海域划界争端,未形成明确的关键日期,即以条约为进路的法律基础对立分明之时或当事方声索海洋权益

^① 参见赵理海:《海洋法问题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1996年版,第14页。

^② 参见薛桂芳编著:《〈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与国家实践》,海洋出版社2011年版,第151~152页。

引发的相互对抗事实公开化之日。

然而,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期间及《海洋法公约》通过之后,南海周边部分国家开始采取了一系列立法和行政管辖措施,声索的部分海洋权利延伸入我国传统的南海九段内海域。例如,越南在1977年5月12日发表部长会议声明,内容涉及宣称本国领海、毗连区、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的主张。菲律宾相继发布了关于领海基线的法案、第1599号总统法令(建立专属经济区及其他事项)以及关于大陆架矿产和资源的总统公告等。马来西亚于1983年10月18日发布专属经济区第5号法令。文莱自1984年宣布独立之后,也曾发布其享有的大陆架范围自文莱/马来西亚边界向外延伸至约200海里。^①甚至,越南和马来西亚共同于2009年5月6日向联合国大陆架委员会提交“外大陆架划界案”^②,以其各自非法占领的南沙群岛部分岛礁为基点以及各自大陆海岸基线主张大陆架范围,深入我国传统的九段线之内,几乎涵盖了南海南部海域;5月7日,越南又单独向联合国大陆架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外大陆架划界案”,^③几乎把南海北部海域海床和底土都划为越南的大陆架和外大陆架,并宣称拥有散落在南海的3000多个岛礁的主权。^④

对于南海海域划界争端,1982年12月10日(《海洋法公约》通过之日)可以考虑作为关键日期。此时《海洋法公约》相关缔约国通过直接适用该公约或间接适用而转化为国内法的方式,开始表达各自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划界的立场,进而出现当事国所主张的以条约为法律基础对立分明——大陆架自然延伸、等距离原则、历史性权利——的关键时刻。实际上,从前面的论述来看,南海周边部分国家主张南海海域权利延伸至我国南海九段线内管辖海域,也是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期间及其后展开。中国以南海九段线为据主张历史性权利与《海洋法公约》并行不悖,因为该断续线在《海洋法公约》之前诞生,且该公约中也明确规定了“历史性海域”,加之其他国家以《海洋法条约》为据声称在南海享有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权利并部分涵盖我国南海九段线内海域,由此形成了以条约为进路的法律基础对立分明之时,即1982年12月10日(《海洋法公约》通过之日)为南海划界法律争端得以诞生的日期。

六、结语

关键日期对国际法院和仲裁庭审查证据的资格能力以及判定当事国之间争议领土的主权归属具有重要意义。通常,国际司法和仲裁机构在审查、判断当事国提供的关于争议领土或确定边界的证据时,可能推断出某个以条约为进路的法律争端产生对立分明之时、摆脱殖民统治宣布独立之日或相互对抗事实公开化的关键时刻,此时当事方争议领土的主权归属或边界划定已明确化或“固化”,以致于另一方之后的行为不能改变其法律地位。因此,关键日期理论的意义在于,一旦关键日期“凝固”,当事方随后的利己行为一般不具有证据法上的意义,除非属于先前行为的持续。南海争端属于典型的混合型争端,涉及南海周边6个国家。在确定南海争端关键日期时,应根据其性质的不同分别确定不同的关键日期。无论是条约证据,还是历史证据、地图等其他证据,都显示1945年7月26日(《波茨坦公告》发布之日)中国已经恢复对南海行使主权。至于海域划界争端,应以1982年12月10日(《海洋法公约》通过之日)为关键日期。基于此,南海周边相关国家在关键日期之后的各种利己行为不具有可采性。

责任编辑 何 艳

^① 参见李令华:《南海周边国家的海洋划界立法与实践》,《广东海洋大学学报》2008年第2期。

^② Se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CLCS) Outer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beyond 200 Nautical Miles from the Baselines; Submissions to the Commission; Joint Submission by Malaysia and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mysvnm_33_2009.htm, 2018-3-30.

^③ See Commission on the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CLCS) Outer Limits of the Continental Shelf beyond 200 Nautical Miles from the Baselines; Submissions to the Commission; Submission by the Socialist Republic of Viet Nam, http://www.un.org/Depts/los/clcs_new/submissions_files/submission_vnm_37_2009.htm, 2018-3-30.

^④ 参见邹立刚、张奎:《岛屿制度与南海海域划界》,《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11年第Z1期。